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柏宇

許元鴻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62、1503號），因被告均自白犯罪，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柏宇共同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共同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零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許元鴻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零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

足認定其犯罪之案件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陳柏宇、許元鴻於本院訊問時均自白犯罪，且依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渠等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：

（一）陳柏宇、許元鴻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1年10月3日（起訴書誤載為23日）上午5時至6時許，一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象夾一下」選物販賣機店附近，嗣二人先後進入前開店內，持萬用鑰匙開啟張君彥所有之「標準07號」、「中巨12號」、「標準08號」等機臺零錢箱，再接續竊取前開零錢箱內之零錢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得手後離去。

（二）陳柏宇、許元鴻另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111年10月5日上午4時至6時許，一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0號「樂屋」選物販賣機店附近，嗣二人先後進入前開店內，持萬用鑰匙開啟林敘緯所管領兌幣機之鎖頭，再接續竊取該兌幣機內之零錢及紙鈔合計2萬1000元（含10元硬幣共1萬2000元、50元硬幣共3000元、紙鈔共6000元）得手後離去。

三、本案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陳柏宇於警詢、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被告許元鴻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。

（三）告訴人即證人張君彥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之證述。

（四）告訴人即證人林敘緯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（五）111年10月3日監視器蒐證畫面翻拍照片28張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1月17日刑紋字第1117033582號鑑定

書1份。

(六) 111年10月5日監視器蒐證畫面翻拍照片38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。

四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 核被告陳柏宇、許元鴻就本案犯罪事實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被告2人就前開各竊盜犯行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而被告2人於111年10月3日、同年月5日所為當次竊盜犯行之時間密接、地點同一，侵害個人財產法益復相同，顯係基於單一犯意聯絡為之，均屬接續犯而皆應僅論以一罪，公訴意旨就被告2人於111年10月3日前往行竊告訴人張君彥所有機臺零錢箱內財物部分，認應予分論併罰，尚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 被告2人所為前開2次竊盜犯行之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且分別侵害告訴人張君彥、林鈺緯之不同財產法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 查被告陳柏宇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訴字第13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、4月確定，嗣前開二刑期經同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74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(下稱甲刑期)；其又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3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8月、9月、7月、9月、6月確定，嗣前開七刑期則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76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(下稱乙刑期)，被告於106年6月19日即入監接續執行甲、乙刑期，甫於109年1月2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而於110年3月1日保護管束期滿，視為徒刑執行完畢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徵，且為被告陳柏宇所不爭執，是被告陳柏宇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分別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竊盜罪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

規定均成立累犯。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考量被告陳柏宇前開執行刑期包含與本案同一罪質之竊盜案件，可徵其仍未悛悔改正，依罪刑相當原則，本院認有加重其刑之必要，爰就被告陳柏宇所為本案各次竊盜犯行皆加重其刑。

（四）爰審酌被告2人因違犯刑事案件經判處刑罰之素行狀況（其中被告陳柏宇已排除前開構成累犯情狀部分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兼衡渠等各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財物金額及所生危害程度，暨其等於犯後雖尚知坦認全部犯行，惟未與告訴人張君彥、林敘緯成立民事和解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各分別量處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五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；所謂「各人所分得之數」，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，其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、所得數額，係關於沒收、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，雖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，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，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，惟事實審法院仍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，於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，或犯罪所得多寡，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，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，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，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，始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。查被告許元鴻於111年10月23日警詢時即供稱：我跟陳柏宇竊取娃娃機臺的零錢一人一半，實際分多少我忘記了，因為已經花光了等語，另被告陳柏宇於111年10月31日警詢時亦供稱：我們都是對分現金等語在案，而被告2人於本院訊問時均未再爭執對分本案各次竊得贓款之情，是渠等就本案竊盜犯罪所得，自應各依前開規定

01 平均予以宣告沒收（即各人應宣告沒收所得金額為【4萬元
02 +2萬1000元】 $\div 2 = 3$ 萬500元），且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0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2人用以行竊之萬
04 用鑰匙並未扣案，就此被告陳柏宇於本院訊問時則陳明本案
05 萬用鑰匙已經丟棄等語在案，核其既已坦認本案犯行不諱，
06 衡情應無就此再特意為虛偽陳述之必要，且遍查卷內積極證
07 據資料，亦難認被告陳柏宇所言不實，而該鑰匙復非屬違禁
08 物或本院應義務宣告沒收之物，故爰不予諭知沒收、追徵，
09 併此敘明。

10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
11 第28條、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
12 第8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
13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4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5 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兆光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21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2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書記官 吳尚文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7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